

第 57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

報告單位：研發處

教育部來函有關學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3 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，其徵免營業稅規定案，詳如下列說明。

財政部 108.01.08 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，核釋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校依教育部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3 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，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：

(一) 專題研究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，除符合本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31970 號令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外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
(二) 物質交換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創新育成取得之收入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
(三)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
(四)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，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

二、廢止財政部 75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54812 號函。

檢附財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 10700704182 號函及財政部「學校、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。

請主管會後提醒師長依規定辦理。